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土地使用證明／農業用地證明 申請表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用地證明
申請土地座落	_____市/縣_____區/鄉_____地段 _____地號 共_____筆土地
申請份數	_____份 (每一申請案以核發3份為限)
申請用途	
申請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聯絡地址	

註 1：本申請表填好後，請先將掃描檔以 E-mail 電傳企劃經理課 (cbs59@cpami.gov.tw)，經電話確認後 (07-360-1870)，本處將電傳繳費通知信件再前往匯款。匯款後，請將匯款收據掃描檔以 E-mail 回傳企劃經理課，經電話確認後始完成收件。

註 2：依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註 3：經本處確認繳費完成後約 5 個工作日內核發。

註 4：繳費方式(請擇一)

A.臨櫃匯款（無法以 ATM 匯款）

金融機構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

戶名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帳號：24081102121105

B.電腦讀卡機繳費（手續費 10 元）

請至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，以金融卡並使用讀卡機繳費

依序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/「國庫款項費用」

帳號：24081102121105

銷帳編號：(依本處繳費通知信件內容)

繳款金額：(依本處繳費通知信件內容)

身分證號：(您的身分證字號)

C.手機 App 繳費（手續費 10 元）

請參考「台灣 pay」網站教學，下載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並註冊綁定金融卡。請下載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APP，並啟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

依序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/「國庫款項費用」

帳號：24081102121105

銷帳編號：(依本處繳費通知信件內容)

繳款金額：(依本處繳費通知信件內容)

身分證號：(您的身分證字號)

以綁定之金融卡，使用 App 完成繳費

D.至本處繳款

至本處行政室（出納）繳款現金

81101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6 號。